

復審人 林育丞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針對本署 111 年 3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3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 111 年 6 月 20 日復審狀內容，係請求將假釋前已判決確定但未執行之另案合併，重新核算假釋期間後再予辦理撤銷假釋，並未見復審人對本署 111 年 3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3340 號函撤銷其假釋之處分內容有何不服之意，所訴內容顯非屬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